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)食药监妆罚〔2018〕6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花都区英涛化妆品厂

地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

邮编：510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《营业执照》

编号：91440114747567603R

组织机构代码（身份证）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文章

性别：男

职务：总经理

违法事实：

广州市花都区英涛化妆品厂在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“英涛染发膏”系列产品，销售金额共计21600.00元，违法所得21600.00元。

相关证据：

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《生产、销售等材料》、《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》、《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》（报告书编号：2018CIH0887）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执法系统查询资料》等

你厂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：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。

鉴于你厂违法行为持续、连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应当从重处罚情节；两年内曾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条第二款第（六）项可以从重处罚情节；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，同时生产的涉案产品标识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不合法，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法律规范的情形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并可从重处罚情节；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情形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（八）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，经综合裁量，给予从重处罚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：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，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没收违法产品1275支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21600.00元； 3、罚款103680.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-2号，电话：37886888）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 章）

2018年07月18日